

插班生(小一至小四) 申請安排：

1. 請家長親臨本校索取申請表格或於本校網頁下載
2. 申請時請提交以下文件：
 -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
 - 香港出生證明書或其他證件影印本
 - 最近的成績表副本
 - 學生手冊個人資料頁副本
 - 學生相片一張
3. 校務處將通知申請者參與插班生筆試。
4. 取錄名單將會於兩星期內公佈。

備註：

1. 以上提交的文件副本須提供文件正本核對。
2. 不論取錄與否，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將不會發還，並於完成申請程序後註銷。